

2022 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整体承办 2022 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服务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 2022 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招商活动项目）提供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按照 2022 年经开区“两区建设”、“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及“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大招商”模式，围绕游戏、电竞、新视听、元宇宙等重点方向，促进经开区科文融合产业发展和优质项目落地。经与各相关单位研究，该项目计划依托下半年大视听产业系列沙龙、中国网络文化产业年会等北京市、行业重点活动，发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开展联合活动以及独立创办活动，委托专业机构立足于区内区外，围绕游戏、电竞、新视听、元宇宙四大方向策划并举办 10 场以上专业招商推介活动，促成不少于

25 个落地项目和 50 个新增储备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文件 11-2-2 设计方案、11-2-3 策划方案、11-2-4 实施方案中的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1. 活动内容策划

组建专业团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活动现场各项流程、环节。整体活动需结合经开区科文融合产业发展方向和招商引资目标进行策划，举办地不限于北京经开区和全国视听、游戏、电竞产业活跃地区。

2. 嘉宾、企业代表邀请

广泛调动各类资源，进行与会嘉宾及企业邀约对接，在满足防疫要求前提下，确保出席活动的人员规模和层级。所邀请嘉宾要具有产业代表性，不限于行业专家、知名企业代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等。嘉宾应为经开区视听和游戏、电竞产业发展提供建设性观点意见，企业代表应对项目落地具有决策和建设作用。

3. 活动相关资料准备

完善活动流程，审核相关嘉宾发言内容，并制作配套多媒体文件。收集汇总重要发布环节所涉行业标准、产业政策内容，项目签约环节所涉项目情况、签约主体等信息，确定发布、签约、见证嘉宾等。摄录采集、编辑制作会议需要的视频内容，对有需要翻译的内容进行翻译和审核把关。

4. 线下活动服务保障

活动报批备案：依照活动规模和举办地活动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办理各项报批备案手续；场地（租赁）使用及保障：落实确保活动场地合规使用，并为活动顺利举办提供符合条件的防疫、安保、供电、网络、交通等服务保障；现场设计搭建：根据活动定位和特点，进行符合活动特点的视觉设计，对各活动场地的主舞台、主背景、灯光、音响、室内环境、室外环境及延展物料、指引系统等进行设计、搭建、制作、安装。相关物料制作：根据活动需求设计并制作北京经开区文化产业宣传片、宣传册，会议资料或会议手册、易拉宝等物料，用于活动宣传和现场使用。嘉宾代表服务：协调落实到场嘉宾接待服务，做好餐饮、交通摆渡、住宿等工作统筹安排。

5. 专业人员配置

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高水平保障前期筹备、现场统筹、搭建施工、美工电工、音频视频、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安保保洁、宣传保障、嘉宾邀请、总结报告等各项工作开展。

6. 其他工作保障

1) 提供完善的服务计划、措施，并制定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建立工作简报、周例会等沟通机制，及时同步更新各项筹备工作进展，保障项目整体稳定顺利开展。

2) 制定详细防疫、安保工作方案；结合疫情防控态势，研究拟定严重疫情突发状态下通过无观众、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备选方案。

3) 依照财政资金使用要求依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委

托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审计并出具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4)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总结、项目验收、活动资料汇总整理等相关工作，并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完成其他甲方交办的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1. 活动内容要求

活动场次项目应保障整体活动场次不低于 10 场，其中视听、游戏、电竞专场活动每类不少于 2 场；线下举办地不限于北京经开区和全国视听、游戏、电竞产业活跃地区。

2. 活动实施要求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每场活动确定后提前向甲方提报该场活动的策划方案和实施计划。具体活动方案应于活动举办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提报（内容应包含包括活动北京、参会企业和嘉宾情况、活动安排、费用明细、宣传方案等）。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修改直至甲方确认无异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3. 项目成果要求

通过该项目实施形成经开区科文融合招商和产业品牌宣传的有关成果。乙方应促成不少于 20 个落地项目和 20 个新增储备项目。总结报告中应包含落地项目台账、储备项目台账以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2,69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玖仟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共计¥【809,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场次完成 70%及以上，乙方提交项目中期自评报告、付款申请及合法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共计¥【1,07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三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809,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69965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要求乙方进行工作汇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6. 乙方指定【姓名：邢琳，联系方式：15001091081，邮箱：xinglin@shangyicheng.com，微信：xingxiaolin480923】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

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给予调换。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确保甲方及其他各方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因乙方未尽安全责任，导致甲方及其他各方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导致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实施完成。如甲方同意乙方对外分包的，乙方应就分包工作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根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总结、验收报告、资金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甲方依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开展项目评估和验收，经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 次】违约行为；

(3) 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完成项目服务，相关服务期限应予以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等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进行、活动停办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知识产权、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盖章)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闫英

2022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亦城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JKQCG_22_0462

项目名称：2022 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活动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场地费用	900,000.00	900,000.00
2	物料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3	设备费用	704,000.00	704,000.00
4	宣传费用	50,000.00	50,000.00
5	嘉宾费用	40,000.00	40,000.00
6	人员费用	160,000.00	160,000.00
7	会议策划	85,000.00	85,000.00
8	综合税费	405,000.00	405,000.00
9	设计费	100,000.00	100,000.00
10	运输费	30,000.00	30,000.00
11	防疫费	30,000.00	30,000.00
12	差旅费	95,000.00	95,000.00
总价（元）			2,699,000.00